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河东派出所。

第三人：李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3〕312434号），于2024年1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3〕312434号）。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的规定对第三人李某（下文简称第三人）进行处罚，第三人不是主动投案自首的，由于第三人的殴打导致申请人个人财产手机损坏，第三人家属未对第三人的行为进行劝阻，也未向申请人道歉并赔偿损失，被申请人的处理流程不合规合法。

### **被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所辖派出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1. 本案的处罚程序合法。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被殴打案，开展调查工作。案发后，被申请人现场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治安调解，最终未调解成功。2023年12月27日，第三人至公安机关主动投案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

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三百元的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至申请人。

2. 本案的鉴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同日，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440117160800FL202301133 号”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为“未达轻微伤”（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穗从公（司）鉴（法临）字（2023）01133 号”鉴定书意见一致）。被申请人将初步鉴定意见分别于 12 月 25 日、27 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3.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 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 XXXX 处，申请人和第三人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用胸口撞了申请人胸口，并用手推了申请人一下，导致其跌倒在地。申请人报警后，民警到场将双方带回公安机关处理。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违法人员李某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4. 涉案行为具有可罚性。根据前述证据，第三人确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第三人殴打他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 三、本案处罚决定过罚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查明情况，第三人确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第三人在与申请人争执过程中，用胸口撞了申请人胸口，并用手推了一下申请人，导致其跌到在地。本案中，第三人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一直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认罚态度好，积极参与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据此，应对第三人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据验伤报告显示申请人的鉴定结果为未达轻微伤，其受损程度较低，属于伤害后果较轻，应认定为情节较轻。鉴于第三人案发后与申请人系因纠纷而起的偶发违法行为，并非有预谋或采取报复的方式进行殴打，第三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影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决定给予有殴打他人违法行为李振国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第三人作出的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3〕312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处理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材料。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4日20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XXXX处，申请人和第三人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发生口角，期间第三人用胸口撞了申请人胸口，并用手推了申请人一下，导致其跌倒在地。申请人报警后，民警到场把双方带回被申请人处进行调查询问。2023年12月24日21时51分至22时44分，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第三人陈述：“因对方大骂脏话，我听到后激动就上去用胸前和对方的胸口碰了一下”。2023年12月27日，第三人主动交代有用胸口与申请人的胸口碰撞，后用手推了一下申请人致使其跌倒在地上的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同日，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伤者潘某未达轻微伤”的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被申请人将初步鉴定意见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2024年1月2日，该中心作出“潘某的损伤程度为未达轻微伤”的鉴定意见。

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拟对其用胸口撞、用手推申请人造成申请人跌倒的行为处三百元罚款，并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3〕312434号），认

定第三人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 XXXX 处，申请人和第三人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发生口角，期间第三人用胸口撞了申请人胸口，并用手推了申请人一下，导致其跌倒在地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三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报警回执、询问笔录若干、伤情鉴定书及送达回证、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3〕312434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即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发生口角，第三人用胸口撞了申请人胸口，并用手推了申请人，导致申请人跌倒在地，构成殴打他人的行为，但申请人未达到轻微伤，且第三人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鉴于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结合社会公序良俗考虑，被申请人对其作出三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因第三人的殴打导致申请人个人财产手机损坏，但综合案情考虑，第三人非故意毁坏其个人财产，在本案中不能作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罚过轻的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3〕312434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3〕31243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抄告：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